

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
评估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
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财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项目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34。

一、范围及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项目工作范围为舞阳县行政辖区，工作对象为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园地、林地、草地。

2、工作内容

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和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省、市、县工作实施方案，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完成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在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的基础上，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省、市、县工作实施方案，依据相关估价技术规程和标准，完成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

二、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

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7、《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8、《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

9、《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

10、《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

11、《河南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方案》；

12、《园地估价规程》（TD/T 1097-2024）；

13、《林地估价规程》（TD/T 1105-2025）；

14、《草地估价规程》（TD/T 1107-2025）；

15、其他相关技术方案等。

三、提交成果

1、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2、报告成果

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1）工作报告：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

（2）技术报告：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和基准地价

制定技术报告。

3、图件成果

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专题图件。

4、电子成果

包括舞阳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项目的各种基础资料汇编、中间成果、最终成果数据库、报告、图件等。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等别划分、级别划分、基准地价评估、报告撰写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五、项目费用

(一)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圆整，小写¥ 822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该项目合同签订，乙方提交成果、财务手续及票据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圆整(¥411000.00 元)；项目通过专家验收、提交财务手续及票据后，甲方拨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圆整 (¥：411000.00 元)。

六、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

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方（盖章）：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1MB1552456M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南段东侧

账号：411121010100034403

开户行：中原银行舞阳支行

2025年11月7日

受托方（盖章）：

河南中财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1046201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34号
208室

账号：462130100100067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源路支行

2025年11月7日